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廖思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cologe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090068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090068658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0900686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府交規字第1090187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府舉辦「2021台灣燈會」期間，如需於燈會管制區範圍(另行發布)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，依規應先向主辦單位(該府文化局)取得同意文件後，始得申請核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